长生人寿［2009］疾病保险 026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长生附加儿童重大疾病保险 B 款条款目 录**

[第一章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2](#_TOC_250006)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2

第二条 投保范围 2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2](#_TOC_250005)

第三条 保险责任 2

第四条 责任免除 2

[第三章 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宽限期 4](#_TOC_250004)

第五条 保险金额 4

第六条 保险费及宽限期 4

[第四章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解除及终止 4](#_TOC_250003)

第七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4

第八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4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4

第十条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4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5](#_TOC_250002)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5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5

[第六章 一般条款 5](#_TOC_250001)

第十三条 如实告知 5

第十四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6

第十五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6

[第七章 附表 6](#_TOC_250000)

附表：重大疾病种类表 6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长生附加儿童重大疾病保险 B 款》合同。

# 第一章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至十七周岁。

#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一、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疾病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本附加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1**确诊，并由我们确认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2**（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等待期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续保除外）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九十天。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发Th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3**；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6**的机动交通工具；

1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或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或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指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5.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2 **重大疾病**：重大疾病种类见附表。

3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4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7**；

# 遗传性疾病8，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9。

二、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起二年内或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Th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享有权利的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10**。

发Th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0 **现金价值**：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

那部分金额。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为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乘以以下《保险费退还比例表》所对应的比例所得金额。

《保险费退还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本附加合同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未到期的月数 | 不同交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 | | |
| 月交 | 季交 | 半年交 | 年交 |
| 满十个月 | — | — | — | 60% |
| 满九个月但不满十个月 | — | — | — | 50% |
| 满八个月但不满九个月 | — | — | — | 40% |
| 满七个月但不满八个月 | — | — | — | 30% |
| 满六个月但不满七个月 | — | — | — | 25% |
| 满五个月但不满六个月 | — | — | 50% | 0 |
| 满四个月但不满五个月 | — | — | 40% | 0 |
| 满三个月但不满四个月 | — | — | 25% | 0 |
| 满二个月但不满三个月 | — | 30% | 0 | 0 |
| 不满二个月 | — | 0 | 0 | 0 |

价值。

# 第三章 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宽限期

第五条 保险金额

一、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二、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六条 保险费及宽限期

您应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费交费期间、应付日、交费方式等交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在保险费应付日或应付日前交付以后各期保险费。宽限期的规定与主合同相同。

# 第四章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解除及终止

第七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的零时止。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您未向我们书面声明不同意续保，则视为您同意续保。本附加合同不保证续保，若我们同意续保且您已向我们交付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续保保险费按续保时我们核定的费率计算。

第八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本附加合同成立的标志。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若您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本附加合同，我们将签发保险单批注作为本附加合同成立的标 志。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批注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均载明于保险单或保险单批注上。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请出具下列文件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一、保险合同；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三、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条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一、主合同解除、期满或终止；

二、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三、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不同意您续保； 四、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除本附加合同已列明的处理方式外，其他情况应按投保人解除合同处理。

#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一、疾病身故保险金

在申请疾病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或资料。二、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或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

#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三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

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附加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我们依下列约定处理：

一、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 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款规定的附加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第十五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变更受益人须书面通知我们，并经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若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享有相等份额的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若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七章 附表

附表：重大疾病种类表

以下第一至十二类重大疾病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制定了规范定义的疾病。以下第十三至十五类重大疾病是我们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制定了规范定义的疾病范围之外增加的疾病。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

**生11**明确诊断。

|  |  |
| --- | --- |
| 一、恶性肿瘤 |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  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 二、重大器官移  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  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 **三、**终末期肾病  （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  少九十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 四、急性或亚急  性重症肝炎 |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  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 五、良性脑肿瘤 |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  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 六、脑炎后遗症  或脑膜炎后遗症 |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  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一百八十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12**； |

11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2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  |
| --- | --- |
|  | 1.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13**；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14**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 七、深度昏迷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  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九十六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 八、双目失明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15**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  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 九、严重脑损伤 |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  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脑损伤一百八十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 十、严重Ⅲ度烧  伤 |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 十一、重型再生  障碍性贫血 |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  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1%；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
| 十二、主动脉手  术 |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  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13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14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15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一百八十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  |
| --- | --- |
|  |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 十三、川崎病（伴 | 川崎病为一种病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主要发生于八岁以下的儿童。 |
| 有冠状动脉瘤） | 川崎病根据轻度贫血、白细胞计数升高和红细胞沉降率升高诊断。血液 |
|  | 化验也可能发现血小板（血液中重要的凝血成份）显著升高。 |
|  | 本附加合同仅对诊断性检查证实川崎病并伴有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 |
|  | 并发症，而且实际接受了对此等并发症进行的手术治疗的情况予以理赔。 |
| 十四、脊髓灰质 | 脊髓灰质炎必须由专科医生诊断。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 |
| 炎 | 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未造成被 |
|  | 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肢体瘫痪的脊髓灰质炎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 |
|  | 内。其他病因所致的瘫痪，例如格林巴利综合征（急性感染性多发性神 |
|  | 经炎或急性多发性神经根神经炎）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 |
| 十五、1 型糖尿 | 1 型糖尿病的特征为严重的胰岛素缺乏并且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 |
| 病（胰岛素依赖 | 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1 型糖尿病的临床特点为烦渴、多尿、多食、 |
| 型糖尿病） | 体重下降、低血浆胰岛素水平和酮症酸中毒；免疫介质攻击破坏胰岛 β |
|  | 细胞；需要胰岛素治疗和规律控制饮食。 |
|  | 本附加合同仅对已经接受了持续六个月以上的胰岛素治疗的 1 型糖尿病 |
|  | 予以理赔。 |